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 2.50 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药控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期增厚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 号”文注册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348.2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前述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9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148,348.20 万元，发行费用为 10,972.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 508.49 万元），不考虑发行前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为 137,883.8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8,348.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7,883.8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84.77	不适用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00.2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者协议、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授权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无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来开展相关业务，截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单日最高使用额度3.41亿元。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者协议、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的账户余额核对等工作，一旦发现或者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期增厚财务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